



個案研討：救護車肇事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又發生了救護車車禍！31 日傍晚 5 點多，苗栗頭份一輛載著命危老太太的救護車，在十字路口攔腰撞上一部自小客車，撞擊力道強大，造成坐在自小客車後座的 8 歲男童，頭皮撕裂傷、右腿骨折。就連在路邊賣餅乾的小攤子，也慘遭「撞翻」。

頭份消防隊救護員蘇冠昕表示，「過去的時候，我是有響警笛以及喇叭的，過了之後在意識到時，旁邊的車子已經衝過來了，那我也就來不及。」

還原事發經過，白色自小客車是綠燈直行，救護車駕駛說沿路都有鳴笛，相關肇事責任有待釐清。(2021/04/01 民視新聞)

傳統觀點

- 無論如何，人車都應該禮讓救護車。
- 救護車在「合法」闖紅燈時，也應減速避免撞到來不及避讓之人車。

人性化設計觀點

首先，我們要有「所有的現象都是現行系統運作的結果」這樣的認知。

儘管救護車駕駛說沿路都有鳴笛以及喇叭，但還是出現了救護車攔腰撞上綠燈直行小客車的車禍，這就表示目前的系統(做法)需要改變了，因為我們相

信，沒有人會為了搶快不讓救護車而冒被撞的風險。

請注意，本起事故是救護車攔腰撞小客車，不是小客車攔腰撞救護車。我們看圖可知在碰撞之前小客車是綠燈正通過中(當時路口並沒有其他車輛擋住視線)，可是救護車接著就撞上了。平心而論，有可能小客車因為門窗緊閉，可能真的沒有聽到鳴笛聲，由於通過路口時注意力集中在正前方，所以側邊快速開來的救護車閃燈也沒有看到。而救護車因趕著將病危的病人送醫，在合法闖紅燈時顯然疏於注意路口的實際狀況，加上心態上認為別人都該禮讓，所以才會攔腰撞上小客車。

以上的推論，重點不在指責誰對誰錯，因為這些都是人情之常，也就是說，這就是「人性」。由本次事故，我們知道目前的操作規範需要修改，以下試提一些想法供作參考：

- 救護車執行任務中，一定要開啟警示燈及鳴笛外，是否可參考日本再加上向外的擴音喇叭，以人聲反覆呼叫：「救護車緊急任務，麻煩幫忙，拜託！拜託！謝謝！」因為加上口頭請求以後，會更加符合人性。
- 交通法規規定，其他人車均應禮讓救護車，而且為爭取救人時間可以獲得紅燈優先、車道優先等特權，相信大家都能接受和諒解。可是也必需考慮到有些車子因門窗緊閉隔音效果好、車內音響太大聲、車內人聊天、分心或車子開得較快……等因素干擾而沒聽到或注意到，所以救護車駕駛遇到未及時禮讓的人車時不要先入為主的認定是「故意」不讓，可以再配合開窗打手勢等方式尋求諒解，一定會更有效果的。
- 救護車固然允許闖紅燈，但駕駛員在闖紅燈或開到對向車道時應特別注意不可開太快，因為綠燈車道的車原本就已經在行進中，所以應該視情況相互禮讓，讓其他車道的人車有時間來配合或迴避。這點要從救護(消防)車駕駛員的內部訓練開始做起。

同學們，你還有什麼補充意見和想法，請提出分享討論。